根据《信阳师范学院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第八条

**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第一款、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在CN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在国内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（讲）学术论文1篇以上，主持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者；

第二款、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在各项技能竞赛（包括师范技能竞赛、数学建模大赛、计算机技能大赛、网络设计大赛、Flash大赛，DV作品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）中获校级一等奖（第一名）或省级三等奖（第三名）以上者；

第三款、获得专利者；

第四款、有较强写作能力，公开出版文学著作、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学作品2篇以上，或市（地）级刊物发表文学作品5篇以上者；

第五款、有良好的道德素养，个人品质优秀，在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、拾金不昧等方面事迹突出，受到国家、省市、学校表彰者；

第六款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工作积极，责任心强，成绩突出，上学年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者；

第七款、宣传工作成绩突出，上学年获得校级“对内、对外宣传先进个人”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；

第八款、文艺表演（包括音乐、舞蹈、演讲、曲艺等）、文艺创作（包括书法、绘画、篆刻、摄影等）获校级比赛一等奖（第一名），或省级以上比赛三等奖（第三名）以上者；

第九款、在校运动会上打破校级记录或在省级以上运动会上获得三等奖（第三名）以上者；

根据《信阳师范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细则补充说明》（2010年9月）

**学术论文类单项奖学金的认定**

以信阳师范学院学生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独著发表论文的奖励500元，在非核心期刊独著发表论文的奖励300元。合著论文的，奖励前三名作者，在核心期刊合著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奖励200元，第三作者奖励100元；在非核心期刊合著发表论文的，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奖励100元。

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2008年版）为准，其他期刊的认定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能够检索到的期刊为准。